**嘉兴市民政局**

**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2021年，嘉兴市民政局在省厅和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关心指导下，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法治浙江建设规划（2021—2025年）》和《法治嘉兴建设规划（2021—2025年）》，坚守“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的工作理念，正确把握新形势，严格对标新要求，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依法行政工作），依法行政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完善，权力运行进一步规范高效，民政法律法规得到有效贯彻落实，全市民政法治建设基础得到进一步夯实。现将嘉兴市民政局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依法行政）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一）强化组织领导，落实依法行政主体责任。**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局党委高度重视民政法治建设，始终把依法行政作为本部门重点工作来抓。年初，按照建设法治政府具体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责，统筹谋划年度法治工作重点，制定印发了局《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计划》，明确相关任务、措施和分工，并将“法治民政”建设工作纳入到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局主要负责人认真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带头开展学法用法，积极参与市政府常务会议学法讲法活动；结合局领导班子会议，不定期听取法治建设工作开展情况，研究部署法治建设工作任务。坚持局办公会议学法制度，一年来先后组织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条例》、《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10多部。二是注重能力提升。在“三定方案”中，明确法规政策由相应处室承担（局办公室）。制定《嘉兴市民政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试行）》，明确法制审核部门、程序和审核人员。积极组织符合条件工作人员（1名）参加市司法局开展的申领行政执法证综合法律知识培训，并顺利通过考试。按照《全市全国统一行政执法证件换发和申领工作方案》，做好申请、换证、注销等工作，确保执法证件现行有效。截止目前，全市应持证执法人员117人，现有持证执法人员108人，持证率达到92.3%；市局机关应持证执法人员30人，现有持证执法人员29人，持证率达到96.7%。三是强化公务人员学法。积极参加省民政厅和市司法局组织开展的相关法治培训工作会议，不断强化法治思维和法治水平。以执法人员为主要对象，举办全市民政行政执法人员培训班，邀请法律顾问查宇东律师就《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等法律知识开展专题培训。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市统一组织的学法活动，参加相关考试。组织开展局公务人员法律知识网上学习考试，参考率和合格率均达100％。

**（二）开展普法宣传，助推科学立法全民守法。**一是严格落实普法责任制度。按照普法工作规定，调整普法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我局2021年度普法责任清单，推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组织、督促业务条线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贯彻活动。二是开展立法和法律调研修订。积极参与人大立法和监督工作，推动民政领域地方立法，《嘉兴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嘉兴市社会救助条例》、《嘉兴市地名管理条例》、《嘉兴市养老服务条例》、《嘉兴市殡葬管理条例》等5个立法调研项目被列入嘉兴市人大常委会2022-2026立法调研项目库并公开征集意见。三是积极开展普法宣传。针对民政行业特点，我局开展不同形式的法律宣传。清明节期间，集中宣传殡葬法律法规和我市惠民殡葬政策，积极开展“文明祭扫，生态安葬”活动。通过“网格连心、组团服务”，充分利用村（社区）干部、网络员、社工等，加大对社会救助、养老、“幸福嘉”应用的宣传，实现困难家庭的应保尽保、应救尽救。积极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宣传，进机关、进村（社）、进社会组织、进企业、进学校等。结合“宪法宣传周”活动，充分利用进社区、网站、微信公众号、电子屏幕、宣传展板、宣传资料等，开展宪法、民政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活动，促进法律法规和民政政策的广泛普及和贯彻实施。

**（三）强化决策机制，规范依法行政工作程序。**一是规范重大行政决策制度。凡涉及重大决策范围和内容的事项，严格按照局制定的《“三重一大”事项集体讨论决策办法》和行政决策流程，实施重大行政决策，并形成会议纪要予以归档保存。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化管理，重大行政决策经公开征集、论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研究。在《推进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打造“慈善之城”的实施意见》的制定出台上，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开展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公示及备案工作，无社会舆情和管控风险。嘉兴市殡葬改革方案、百花灵堂处置、市公墓穴位出售政策微调等，均依法进行社会风险评估，审核备案工作。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制度，今年，局案审委集体讨论重大行政处罚案件5件。二是规范合法性审查管理。对重大行政决策、行政处罚案件、拟订立机关合同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方面进行法制审查，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书》，并做好重大合同备案工作。三是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72号）和《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嘉政办发明电〔2021〕2号）相关要求，并根据《嘉兴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市民政局对2021年6月30日前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加强了合法性审查。本次共清理行政规范性文件32件，其中：继续有效的20件、废止的1件、宣布失效的1件，因机构改革工作职能调整，经协商同意，移交市级相关部门清理的10件。

**（四）规范行政执法，促进执法工作安全有序。**一是严格规范行政执法。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严格履行告知、回避、陈述申辩、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义务，规范民政行政执法程序和各项制度，做到权责明确、程序明晰、执法规范、公开公正、监督有效。二是推进执法体制改革。根据嘉兴市“大综合一体化”改革方案，主动与市“大综合一体化”办公室沟通协调，初步取得阶段性进展，即将民政行政处罚事项全部划转至综合行政执法局。三是持续完善法律顾问制度。严格落实法律顾问制度，聘请了嘉兴泰豪律师事务所查宇东律师作为法律顾问。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统一使用浙江省政府法律顾问信息服务系统的通知》要求，认真做好法律顾问信息的录入登记，落实专人信息和日常管理。一年来，查宇东律师为我局提供了有关法律政策咨询论证，为各类合同、协议的起草签订提供法律意见，促进了依法办事。同时，部分直属单位和各县（市、区）民政局均严格落实法律顾问制度，签订有常年法律顾问合同书。

**（五）强化监督机制，提升依法行政能力水平。**一是组织开展“双随机”检查。制定2021年“双随机”抽查计划，按照任务设置，组织局机关全体行政执法人员参与“双随机”检查工作。今年，组织实施“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单位共50家，其中：对社会团体检查20家、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检查21家、联合市消防支队对市级养老机构检查2家、联合市人社局对社会团体检查2家、联合市教育局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检查2家、联合市财政局对基金会检查3家。二是组织开展日常检查。对民政监管事项实行日常检查，确保所有涉及的90项检查任务全部覆盖到位。同时，实现了三个100%，即：行政执法人员和监管对象抽查率100%，部门联合监管事项覆盖率100%，掌上执法率100%。三是加强重点领域专项检查。6月上旬，市民政局会同市殡葬工作专班和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南湖区交警大队七星中队等部门，对南湖区湘城社区殡仪服务中心（原东栅街道建新村殡仪服务中心）和新福公司、嘉兴火化殡仪馆开展了联合检查，对存在的问题能够立即整改的要求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求限期整改。四是开展行业协会商会联合检查。市民政局联合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对市级行业协会商会，对社会和企业反应强烈的15项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问题开展了一次联合抽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现场反馈，并送达整改通知书。五是开展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专项行动。通过专班化运作，部门协同配合，高标准高质量开展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专项行动。全市累计收到线索208条，查处非法社会组织92个，其中取缔25个，劝散解散52个，引导登记15个，避免群众损失369万元。重点打击的五类非法社会组织6家,其中5家冠以“中国”、“首都”等字样，1家以开展伪健康类的非法社会组织。

**（六）推进“数字化”改革，跑出民政“嘉”速度。**一是加强数字化改革的组织领导。市、县（市、区）民政局均成立了数字化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了工作专班和工作协调推进机制，推动数字化改革任务落地落实。二是数字化改革的民政辨识度充分彰显。社会救助方面：在省统建基础上，率先建立了省大救助信息系统——“幸福嘉”应用场景，实现困难群众救助“一件事”网上联办。“幸福嘉”应用场景入围全省数字社会系统建设首次和第二轮“揭榜挂帅”中榜单位，被列为省数字社会首批最佳典型案例。养老服务方面：我市“智慧养老社区、家庭养老床位、康养联合体”3个应用场景在全省养老数字化改革试点路演中胜选（全省共24个），其中秀洲区“家庭养老床位”应用已经上线浙里办。殡葬服务方面：深入推进群众身后“一件事”改革工作，启动群众身后“一件事”平台升级改造，上架浙里办“禾逝安”自主申报、办理功能。三是数字化改革的谋划不断加深。结合省厅数字化改革调研，12个条线均根据各自实际情况提出了需求，认真谋划应用场景建设。对幸福嘉应用场景，进一步研究“党建+社会救助”“慈善+社会救助”“暖巢+社会救助”等新的特色场景。结合未保法颁布和民政部门牵头协调职责，市局会同南湖区初步研究谋划了未成年人保护应用场景。在机关整体智治方面，按时完成“七张问题”清单的上报。

 二、存在的不足

2021年，嘉兴市民政局在法治政府建设（依法行政）工作上做了一些努力，但还存在一些问题短板：一方面，法律专业力量相对薄弱，需要进一步提高法治政府建设从业人员的专业水平；另一方面，法治建设宣传不够系统全面，普法宣传成效还需要进一步提升。

 三、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主要工作

 2022年，嘉兴市民政局将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委、市委全会精神，围绕打造“红船旁更高质量、更有温度的民政事业”这一目标，全面推进民政法治政府建设（依法行政）各项工作落深落细落实，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加强法制建设，全面强化依法行政能力。坚持局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坚持局办公会议学法制度，统筹谋划年度法治工作重点，制定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方案，明确任务清单和责任清单。推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目录清单制度。切实加强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备案和清理工作，加强重大合同、重大执法决定等事项的合法性、合规性审查。进一步完善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制度，充分发挥他们在法律审核监督和服务方面的积极作用。

（二）突出行业监管，推进民政执法监管到位。深入推进民政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加强民政行政执法能力提升。深入开展“打非”行动，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深化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执法监管，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依法依规公开行政处罚结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强化普法宣传，努力营造法制工作氛围。深化普法责任制落实。全面推行“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责任制，制定普法责任清单，形成普法工作合力。抓好重点学法用法。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抓好民政新法新规的学习宣传。加强普法宣传。充分利用各种形式，加强对民政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充分利用各种力量，推进民政法规政策的广泛普及和贯彻实施。

（四）深化场景应用，推动“数字化改革”不断深入。吃透全省数字化改革最新精神，找准嘉兴工作结合点，加快推进特色场景应用开发。对照省里“五个方面”要求，加深对全省民政数字化改革要求的理解和方向的把握，不断完善提升。同时，主动对接当地党委政府，争取把民政服务纳入公共服务模块，融入基层治理“161”架构，推动民政数字化服务向乡镇以下延伸贯通。